

索道事業運送約款

加森觀光株式會社

- (適用範圍)
第 1 條 有關本公司所經營之索道事業運送契約，根據本約款所規定而實施。若於本約款內無規定時，則根據法令；若法令無相關規定時，則根據一般慣習。
- (作人員的指示)
第 2 條 為了旅客之安全輸送及維持秩序，於必要的場合，本公司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將進行指示引導，請務必遵守此指示引導。
- (運送承諾)
第 3 條 本公司除了第 4 條所規定之拒絕運送承諾的情況外，將承諾對旅客的運送。
- (拒絕運送承諾)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將拒絕旅客運送之承諾。
(ア) 無持有有效之乘車券
(イ) 不遵守工作人員指示時
(ウ) 有關此運送，被旅客要求承受特別之負擔時
(エ) 當該次之運送有違反善良公序良俗之虞時
(オ) 因旅客之狀態，而判斷無法期待運送之安全時
(カ) 當持有危險物品時
(キ) 當發生天災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造成運送上之障礙時
(ク) 除了前面各項中列出的情況外，還有合理的理由
- (發售乘車券等)
第 5 條 本公司於收票處等地販賣乘車券等。
- (乘車券等的效力)
第 6 條 ①乘車券等只限使用於券面所記載條件下，才具有其效力。
②公司變更車票費用，而於變更前所發行的乘車券，則無論其券面表示之金額，在期限內皆屬有效。
③若使用本公司有效乘車券以外之券，即當場無效。
④乘車券若符合以下任一情況時，即當場無效。
(1) 不符合券面記載條件而使用時
(2) 非記名人使用季節券時
(3) 使用改造、變造或偽造之券時
⑤禁止轉售門票等。我們將假設預訂的門票等無效並收集它們。
- (出示乘車券等)
第 7 條 乘客乘坐時，我們將在檢票口檢查或減去門票。
- (車票・費用及適用方法)
第 8 條 本公司向旅客收取車票費用及適用方法，依照另外揭示之費用表及適用方法進行。
- (停止運轉或中止運送時之處理)
第 9 條 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中止索道運轉時，將於運轉再開始後，採取發行免費之有效乘車券等必要的措施。
- (費用退還)
第 10 條 因天災及本公司之責任，而索道無法運轉時，將根據其他規定退還費用。但因風雪造成危險，而一時中止運轉之場合則不在此限。
- (責任之開始與結束)
第 11 條 有關本公司對於運送之責任，於旅客行使第 7 條行為時開始，於下車時結束。
- (乘客之禁止事項)
第 12 條 禁止乘客進行下列之行為
(1) 從吊椅跳下，或是在規定外之位置上下車。
(2) 搖晃雪具、雪板或纜車吊椅。
(3) 用雪具或手杖等戳刺索道設施。
(4) 以橫向搭車等危險之姿勢搭乘。
(5) 進行其他妨害安全運輸之行為。
- (有關旅客之責任)
第 13 條 因索道之運行而造成旅客生命或身體傷害時，本公司將對此損害進行賠償。但若符合下述規定，則不在此限。
(1) 有關索道之運行，本公司無怠惰地遵守法令規定之項目；當索道設施之無障礙及無機能過失被證明時。
(2) 當事故原因為旅客之故意或過失被證明時。
- (對於攜帶物品之責任)
第 14 條 本公司不承擔與運送旅客相關而產生之滑雪器具或其他攜帶物品遺失・損壞的責任。但若因本公司之過失而產生遺失・損壞時，則不在此限。
- (旅客之責任)
第 15 條 因旅客之故意或過失，或未遵守法令及此運送條款，而造成本公司蒙受損害時，將要求旅客對此損害進行之賠償。
- (車票費用追加等)
第 16 條 當旅客所持之乘車券，根據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而被判定車票等無效之時。本公司將向旅客要求乘車券之相同金額，以及同額內之加成費用等。
- (主管司法管轄權)
第 17 條 對使用该滑雪場的管轄權當爭議發生時，主管法院應是該滑雪場所在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
- 附則
本約款從 2018 年 11 月 17 日開始實施。